##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 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人, 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召开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海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在全球光伏供应链和区域市场环境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公司海 外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及预期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经审议,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 海外投资项目。原拟投资的1GW电池及1GW组件项目、以及先期500MW组件项目均 未启动建设。公司终止本次电池、组件海外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暨公司业 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于2022年6月11日届满,可解锁

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共3,59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根据《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解锁条件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018号),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361,310.51元,未能满足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的要求,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宋轶女士、邱国辉先生、张付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22 年 6 月 14 日